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904/t20190408_3216190.html?flyarg=2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税委会〔2019〕17号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进境物品进口税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 1、2 的税率分别调降为 13%、20%。
 - 二、将税目 1 “药品”注释修改为“对国家规定减按 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，按照货物税率征税”。
 - 三、上述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。
- 调整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》见附件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19 年 4 月 8 日

附件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

| 税目 序号 | 物品名称 | 税率 (%)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1 | 书报、刊物、教育用影视资料；计算机、视频摄录一体机、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；食品、饮料；金银；家具；玩具，游戏品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；药品 ^{注1} | 13 |
| 2 | 运动用品（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）、钓鱼用品；纺织品及其制成品；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；自行车；税目1、3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| 20 |
| 3 ^{注2} | 烟、酒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；高尔夫球及球具；高档手表；高档化妆品 | 50 |

注 1. 对国家规定减按 3%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，按照货物税率征税。

2. 税目 3 所列商品的具体范围与消费税征收范围一致。